2023年南开区外省回津考生相关事项告知书

**一、回津考生的初中毕业证**

由考生的学籍所在学校下发。

**二、考生档案的组建**

考生需向区招办提供学籍所在地的初中毕业生档案材料，由区招办补充天津报名考试的相关纸质材料，并将其组建为考生在津升学档案，由考生到被录取的高级中等学校（高中、中专、技校，下文同）报到注册时提交给高级中等学校。学籍所在地档案材料的提交应在中招志愿填报前全部完成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三、电子学籍**

外省初中学籍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在“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系统”中为外省回津考生进行毕业处理，学生学籍信息需进入外省初中毕业生库。考生被高级中等学校录取并报到注册后，录取学校在建立高级中等学校学籍时会发起“跨省就学”流程，该流程需从“考生毕业省份的初中毕业库”中调取考生学籍。此时回津考生的学籍状态必须为“初中毕业生状态”，否则不能在津建立高中阶段学籍。

**四、户籍核对**

市公安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将对报考考生的户籍情况进行最终核查。蓝印户籍考生还将核对蓝印户主信息。

**五、相关政策的发布途径和咨询电话**

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结束后的相关政策及通知均需通过“南开区2023年回津考生工作群”发布，该群不用于家长之间其它事项的沟通，请家长随时关注该群并按要求及时地做好回复。请各位家长知悉！

咨询电话：022-27459971

本人及家长已知悉以上内容。

学生签字：

监护人签字：

时间：2022年12月 日